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题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61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或“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根据贵所要求，对贵所提出的与会计师相关的交运股份2024年年报问题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二、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6.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3%，存货跌价准备 8,422.23 万元，计提比例 11.64%。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6,807.84 万元，同比增长 154%；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 5,575.55 万元，同比增长 24%。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6、7.51、6.84 次，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1）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合同关键条款（如验收条件、退货政策）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结算周期、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或退货风险的发出商品；（2）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对应合同项目及履约进度，说明其增长是否与收入规模变动匹配，是否存在将本应费用化的支出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3）结合前述问题一中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下滑的情况，补充披露零部件业务的存货规模、具体构成、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公司跌价计提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未充分计提减值的情形；（4）结合

采购、生产、销售周期，解释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合同关键条款（如验收条件、退货政策）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结算周期、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或退货风险的发出商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发出商品原值为7,720.14万元，计提跌价准备912.30万元，净值6,807.84万元，发出商品全部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合同关键条款及期后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客户	发出商品原值	2025年1-5月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关键合同条款
汽车零部件板块	汽车品牌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99.37	2,780.62	95.90%	货款将在下述之日起平均47天内按周支付完成：买方工厂收到货物之日，或者依据买方指示，收到有效发票之日。 除非买方另行通知卖方，买方认为不合格而拒收的货物将自动从本合同的数量中扣除。没有买方的新合同或日程表，卖方将不得补足该等被扣减的数额。买方将根据卖方的指示保管不合格货物，风险由卖方承担。任何货物(a)被卖方或其供应商确定为不合格，(b)被买方作为不合格货物拒收，(c)成为废弃的或超额的，将在卖方或其供应商补救或处置前被当作不可使用。 公司于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系统中录入送货明细，并经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新增乘用车主机厂(国外)	2,323.02	2,323.02	100.00%	除非供应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产品的所有权在买方在其工厂或另行约定的目的地收到产品后转移给买方。如果双方同意以寄售库存供应，则所有权的转移应在产品从仓库中取出时进行。 公司与该客户采取寄售模式进行结算，于客户从寄售仓库中取出时确认收入。
	汽车品牌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40.63	440.63	100.00%	货款将在下述之日起平均47天内按周支付完成：买方工厂收到货物之日，或者依据买方指示，收到有效发票之日。 除非买方另行通知卖方，买方认为不合格而拒收的货物将自动从本合同的数量中扣除。没有买方的新合同或日程表，卖方将不得补足该等被扣减的数额。买方将根据卖方的指示保管不合格货物，风险由卖方承担。任何货物(a)被卖方或其供应商确定为不合格，(b)被买方作为不合格货物拒收，(c)成为废弃的或超额的，将在卖方或其供应商补救或处置前被当作不可使用。 公司于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系统中录入送货明细，与客户网上系统记录校验一致后确认收入。
	汽车品牌变速器有限公司	414.13	397.14	95.90%	商品包装后运送到甲方指定送货点。 一般情况下，甲方对收到的产品的检查仅限于查看乙方的自检报告，对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要客户	发出商品原值	2025年1-5月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关键合同条款
					产品外观进行确认, 以及检查运输过程中的明显损伤。若甲方收货时发现乙方货物多于订单数量, 甲方有权要求退回, 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产品入库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在有关单证经审核入账九十天后后的临近付款日(每月25日左右)付款。 结合行业一般做法, 于送货并经验收, 通过物流系统确认后, 进行结算, 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汽车品牌汽车有限公司	208.72	208.72	100.00%	货款将在下述之日起平均47天内按周支付完成: 买方工厂收到货物之日, 或者依据买方指示, 收到有效发票之日。 除非买方另行通知卖方, 买方认为不合格而拒收的货物将自动从本合同的数量中扣除。没有买方的新合同或日程表, 卖方不得补足该等被扣减的数额。买方将根据卖方的指示保管不合格货物, 风险由卖方承担。任何货物(a)被卖方或其供应商确定为不合格, (b)被买方作为不合格货物拒收, (c)成为废弃的或超额的, 将在卖方或其供应商补救或处置前被当作不可使用。
	其他	1,434.27	1,275.92	88.96%	公司于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在客户系统中录入送货明细, 并经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合计	7,720.14	7,426.05	96.19%	/

公司发出商品全部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该板块的业务模式、销售结算周期及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根据合同、客户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的配送（或自提），在产品抵达客户指定地点后交付验收，按经客户确认的送货回单，与客户订单、客户网上系统记录校验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发出商品销售结算周期一般在1-2个月，具体到2024年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2025年1月结算5,029.93万元，占比65.15%，2025年2月结算2,342.24万元，占比30.34%，绝大部分发出商品已于2025年2月末结算完毕。

2024年末发出商品原值较上年末增加3,942.37万元，主要系（1）因主要客户汽车品牌乘用车主机厂的2025年1月2月产能同比增加，按产业链前导订单拉动，该板块对应汽车品牌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订单业务较上年末增加2,653.71万元。根据主要客户月度产销快报，汽车品牌汽车有限公司2024年1月整车生产21,523辆，同期相比下降57.38%；2024年2月整车生产8,282辆，同比下降88.67%；相应地，公司2023年末对汽车品牌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也较少。2025年1月，汽车品牌汽车有限公司整车生产40,626辆，同比增加88.76%；2025年2月，整车生产31,289辆，同比增加277.80%；相应地，公司对其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2）2024年度，公司新开拓客户乘用车主机厂（国外），发出商品金额相应增加，新增2,323.02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增加具有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并且期后结算及时，不存在长期未验收或具有退货风险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对应合同项目及履约进度，说明其增长是否与收入规模变动匹配，是否存在将本应费用化的支出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原值5,579.61万元，减值准备余额4.06万元，净值5,575.55万元，全部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的具体构成、对应合同项目及履约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外购夹具	外购检具	外购模具	自制夹具	自制检具	自制模具	总计	履约进度	
汽车零部件板块	BEV3前轮罩	181.84	72.03	796.50				1,050.37	项目验收中	
	D2UC-2+L232	408.52	93.35	253.53				755.40	项目验收中	
	IP42 CCB	192.63	94.14	231.71				518.48	项目验收中	
	蜂巢9AT	0.00	38.76	432.60	9.21			480.57	项目验收中	
	CSS50T平衡轴	167.87	97.93	153.60				419.40	项目验收中	
	O1SL-2硬模	90.60	22.77	247.14				360.51	项目验收中	
	GFE-2防撞罩	3.52	8.00	326.61				338.13	模具调试中	
	CVT250/CVT250(弹簧片)		17.47	257.50				274.97	项目验收中	
	E2LB-2车身项目	0.00	0.00	207.57	33.69			241.26	项目验收中	
	Biella连杆	192.16	32.30					224.46	项目验收中	
	其他	336.51	203.51	352.86	12.21	0.29	6.62	912.00	/	
	合计		1,573.65	680.26	3,259.62	55.11	0.29	6.62	5,575.55	

从上表可见，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的主要内容为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关的模检夹具，主要为外购设备，然后购入并记入合同履行成本；相关模检夹具在制造完成后，按约定属于客户资产的，确认收入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属于本公司资产的，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产品制造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不存在将本应费用化的支出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情形。

合同履行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在原有汽车零部件销售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开拓了一些新的项目，如长城蜂巢项目、比亚迪项目、奇瑞项目、上汽通用新车型项目等，同时原项目因产品迭代仍有持续投入。由于相关项目具有周期性，截止2024年末上述项目仍处于调试或验收阶段，尚未量产，因此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合同履行成本的增加并不一致。

（三）结合前述问题一中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下滑的情况，补充披露零部件业务的存货规模、具体构成、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公司跌价计提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未充分计提减值的情形；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存货规模、具体构成、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原值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4年12月31日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7,169.58	5,022.55	518.33	280.86	1,347.85	2,332.39	32.53%
原材料	12,352.31	1,271.91	1,326.70	1,919.38	7,834.33	3,381.91	27.38%
在产品	134.18	13.56	3.59	9.71	107.33	-	-
发出商品	7,720.14	7,720.14	-	-	-	912.30	11.82%
合同履约成本	5,579.61	3,395.19	860.69	600.92	722.81	4.06	0.07%
自制半成品	2,088.69	1,316.34	125.80	206.92	439.63	454.00	21.74%
低值易耗品	104.87	40.39	1.75	19.78	42.95	-	-
合计	35,149.38	18,780.08	2,836.86	3,037.57	10,494.90	7,084.66	20.16%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时，首先对断点存货进行梳理，对于预计无法继续使用或销售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的预计售价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选取了与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板块具有相似业务的渤海汽车、圣龙股份和东安动力三家上市公司，对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原值	2024年12月31日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渤海汽车	原材料	33,879.97	7,649.91	22.58%
	在产品	25,719.23	-	-
	库存商品	68,597.94	10,155.51	14.80%
	周转材料	2,034.84	128.51	6.32%
	自制半成品	1,468.32	-	-
	委托加工物资	64.29	-	-
	合计	131,764.59	17,933.93	13.61%
圣龙股份	在途物资	150.68	-	-
	原材料	14,161.83	2,478.23	17.50%
	在产品	2,260.76	178.74	7.91%
	库存商品	14,382.69	1,575.24	10.95%
	委托加工物资	582.74	-	-
	模具	83.04	-	-
	合计	31,621.74	4,232.21	13.38%
东安动力	原材料	23,069.90	3,559.14	15.43%
	在产品	308.81	-	-
	半成品	8,111.67	663.17	8.18%
	库存商品	39,583.09	3,044.76	7.69%
	周转材料	482.98	-	-
	合同履约成本	2,761.78	-	-
	合计	74,318.23	7,267.07	9.78%
上述选取的三家公司的平均情况				12.26%
交运股份-汽车零部件制造板块				20.16%

从上表可见，本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板块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且充分。

（四）结合采购、生产、销售周期，解释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分板块的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道路货运与物流服务	营业成本	178,897.85	193,553.27	198,313.32	/
	存货净值	678.10	1,283.22	2,713.95	2,414.76

	存货周转率（次）	182.43	96.85	77.33	/
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	营业成本	94,922.64	129,976.70	184,529.17	0.00
	存货净值	28,064.73	27,054.29	32,027.98	34,388.38
	存货周转率（次）	3.44	4.40	5.56	/
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	营业成本	144,610.25	148,594.16	163,345.41	/
	存货净值	21,805.84	24,133.04	24,310.99	23,682.13
	存货周转率（次）	6.30	6.13	6.81	/
其他	营业成本	12,773.79	16,077.93	11,921.12	/
	存货净值	13,382.08	9,758.60	8,781.29	9,247.40
	存货周转率（次）	1.10	1.73	1.33	/
集团整体周转率	营业成本	431,204.53	488,202.06	585,067.00*	/
	存货净值	63,930.75	62,229.14	67,834.22	69,649.33
	存货周转率（次）	6.84	7.51	8.51	/

说明1：2023年度，公司与上海交运巴士拆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拆车”）第二大股东上海公惠实业有限公司（同受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由此公司成为巴士拆车的实际控制人，自协议生效之日（2023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2023年披露年报时，2022年的营业成本同步增加3,528.86万元。上表中2022年营业成本系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之后的数据。

说明2：2022年度，公司处置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与该公司业务相关的营业成本为26,957.98万元。由于该业务已于2022年处置，故2022年各板块中未列示该业务板块内容。

根据公司分板块的存货周转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周转次数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的存货周转次数逐年降低的影响。

剔除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外，其他业务板块的整体存货周转率因业务下滑，呈现小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336,281.89	358,225.36	400,537.83	/
存货净值	35,866.02	35,174.85	35,806.23	35,260.95
存货周转率（次）	9.47	10.09	11.27	/

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从采购、生产、销售周期看，以前年度基于“客户需求预测”备货，采购周期相对固定，导致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当上游车企的销量未达到预测时，生产及销售需求下降，消耗原备货量需要一定周期。

此外，主要客户部分项目、产品断点或销售预测降低，导致生产周期内

的半成品无法及时流转，材料领用减少，产成品从完工到销售的销售周期延长，导致存货整体周转率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的出现，该板块为减少库存保有量，加快存货周转，不断优化存货管理。通过提升供应链敏捷度，增加采购频次，以降低库存；同时，改变以往只设定总库存目标的做法，改为各基地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更精准的生产和销售预测，设定月度库存目标，并持续跟踪库存情况。

从采购周期上看，普通钢材一般为1周，特殊钢材一般为12周，国产采购件一般为1周，CKD进口件一般为12-16周。

从生产周期上看，从原材料投入到产品完工周期一般为1周。

从销售周期上看，对于国内销售，从客户下达订单到收到产品周期一般为1-2周；出口销售从客户下达订单到收到产品周期一般为15周。

综上所述，由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服务板块以前年度备货较多，且近三年销售下降，使得该板块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会计师意见

1、公司有关2024年度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有关2024年度合同履行成本增长与收入规模变动匹配关系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2024年度的合同履行成本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上述有关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8,292.7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812.49万元，计提比例达58%，去年同期计提比例为26%，提升幅度较大。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共4,451.34万元，占比54%，对应坏账准备占全部坏账准备的9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看，计提坏账准备合计3,315.01万元，其中3家已全额计提坏账，款项性质包括资金周转、代垫款、往来款等，账龄既含1年以内，也含5年以上。

请公司：（1）逐项披露其他应收款前10名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金额、账龄、坏账准备余额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其资信状况说明本期坏账计提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问题（1）中全额计提坏账的欠款方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情况，以及相关欠款长期挂账的原因，说明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划分标准是否审慎，以及部分账龄1年以内的欠款方亦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逐项披露其他应收款前10名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金额、账龄、坏账准备余额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其资信状况说明本期坏账计提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前10名欠款方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全称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时点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	备注
1	上海交运起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代垫款	1,501.76	1年以内	2024年	1,501.76	是	2024年破产清算	按单项计提
2	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代垫款	1,248.10	1年以内	2023年	1,248.10	是	2023年破产清算	按单项计提
			19.65	1-2年	2023年	19.65			
			30.00	2-3年	2023年	30.00			
3	上海信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款	500.00	5年以上	2004年	500.00	否	2011年吊销	按单项计提
4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保证金	66.69	1年以内	2024年	2.00	否	正常	按账龄计提
			150.00	1-2年	2023年	7.50			
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奥迪世博源都市店展车保证金	200.00	1-2年	2023年	10.00	否	正常	按账龄计提
6	浙江极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2024年	6.00	否	正常	按账龄计提
7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保证金	139.00	1年以内	2024年	139.00	否	被执行状态	按单项计提
			51.78	5年以上	2024年	51.78			
8	上海起亚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往来款	185.85	5年以上	2021年	185.85	是	2024年注销	按单项计提
9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保证金	145.28	1年以内	2024年	4.36	否	正常	按账龄计提
10	上海瀚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115.54	1-2年	2023年	5.78	否	正常	按账龄计提
	合计		4,553.64	-		3,711.77			

上述欠款方中

(1) 上海交运起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起恒”）、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明友”）原为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修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因其无法持续经营，分别于2024年、2023年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自破产管理人接管起，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其应收款主要系原日常经营过程中给予的资金支持，以及部分代垫款项。因后续回收可能性极低，故自上述企业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交运起恒为2024年，交运明友为2023年），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上海起亚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起亚”）原为汽修公司的联营企业。交运起亚于2024年4月注销，故对其的其他应收款项自款项逾期支付年度（2021年）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上海信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系交运股份划付至上海信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专项资金，形成于2000年。后该笔款项发生重大亏损。交运股份2004年根据资金回收可能性进行判断，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该企业已于2011年5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无法联系到该企业，导致款项无法追偿。

(4)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系公司子公司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沪北”）以前年度运输服务客商，其他应收款系以前因业务需要支付的保证金。湘潭电机存在多项法律诉讼，且现已被列为执行人，其法定代表人亦被限制高消费。对湘潭电机的应收款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后续收回可能性极低，故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欠款外，其他大额欠款方主要系公司在实施各项业务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等，无其他利益安排；欠款方资信状态正常，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组合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上表欠款方中，除交运起恒、交运明友、交运起亚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方前10名中其他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期坏账计提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5,900.00万元系2023年度形成的应收中山南二路555号、557号、575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项目款项，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3月支付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南二路地块收储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根据账龄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77.00万元。上述应收款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低，致使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整体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明显下降。

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交运起恒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纳入合并范围时公司对其往来款已全额抵消，2024年期末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同时增加；公司对交运起恒的其他应收款原值为1,501.76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整体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大幅增加。

剔除上述因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两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报告披露金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8,292.73	13,041.97
	坏账准备	4,812.49	3,404.33
	坏账计提比例	58.03%	26.10%
动迁补偿款影响	其他应收款余额		5,900.00
	坏账准备		177.00
交运起恒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01.76	
	坏账准备	1,501.76	
剔除异常因素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6,790.97	7,141.97
	坏账准备	3,310.74	3,227.33
	坏账计提比例	48.75%	45.19%

剔除异常因素后，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上期无明显增加；小幅增长主要系与持续性业务相关的保证金款等款项账龄自然递增，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随之增长所致。

（二）补充披露问题（1）中全额计提坏账的欠款方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情况，以及相关欠款长期挂账的原因，说明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

1、问题（1）中全额计提坏账的欠款方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全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	上海交运起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1.76	1,501.76
2	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97.75	1,297.75
3	上海信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4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190.78	190.78
5	上海起亚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5.85	185.85

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方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1）上海交运起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交运起恒法定代表人为吴军，母公司汽修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即为公司。

(2) 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55.00	51.00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交运明友法定代表人为郭平，系汽修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即为公司。交运明友已于2025年2月21日注销。

(3) 上海信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深圳市凯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上海滨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珠海中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深圳市亿维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海信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周让，该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已于2011年5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湘潭电机法定代表人为肖洪亮，股东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16，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上海起亚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600.00	40.00
曹宏根	585.00	39.00
顾家娟	315.00	11.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交运起亚法定代表人为吴疆，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汽修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交运起亚已于2024年4月15日注销。

2、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前期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 交运起恒及交运明友

交运起恒及交运明友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其母公司汽修公司持续给予资金支持用以日常经营。公司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其的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均已全额抵消，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但其累计亏损前期已纳入财务报表。

因无法持续经营，交运起恒与交运明友分别于2024年、2023年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流程，鉴于对其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前期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2) 上海信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上海信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款项系交运股份划付至上海信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专项资金，形成于2000年。后该笔款项发生重大亏损。交运股份2004年根据资金回收可能性进行判断，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该企业已于2011年5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无法联系到该企业，导致款项无法追偿。

(3)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系公司子公司交运沪北运输服务客商，因服务项目最终客户哈电风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哈电风能”)拖欠其款项,导致其未能清偿对公司的债务。哈电风能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兴湘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4,228.64	49.20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13,357.79	49.00
湖南能投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837.63	1.80
合计	435,424.06	100.00

哈电风能法定代表人为唐柯佳,与湘潭电机同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鉴于湘潭电机怠于追偿,交运沪北于2021年向哈电风能提起债权人代位追偿,并获得法院支持。前期鉴于哈电风能资产雄厚,预计保证金部分回收风险可控,故公司前期对该部分款项仍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24年,因哈能风电经营持续恶化(现已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在申请财产保全情况下,仍未能通过法院执行收回相关款项,故于2024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交运起亚

交运起亚原为汽修公司联营企业,因经营所需,汽修公司累计向其提供借款共计360万元。因交运起亚持续亏损,仅偿还了部分借款,剩余借款均已逾期。公司在上述借款发生逾期时(2021年末),考虑其经营状况,预计收回可能性极低,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4年4月交运起亚注销时偿还公司57.18万元,对应坏账准备已转回。但截至2024年末,仍有185.85万元借款尚未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前期已根据欠款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审慎合理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仅针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财务支持,除此之外应收款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形成,不存在实质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财务资助或其他利益输送。

(三) 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比例较高的原因, 相关划分标准是否审慎, 以及部分账龄1年以内的欠款方亦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相关划分标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交运起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1.76	1,501.76	100.00	欠款方破产清算
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97.75	1,297.75	100.00	欠款方破产清算
上海信宏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欠款方被吊销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190.78	190.78	100.00	欠款方及最终债权人失信被执行人, 无力偿还
上海起亚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5.85	185.85	100.00	欠款方已注销
上海洛羿贸易有限公司	95.85	95.85	100.00	欠款方为失信被执行人
烟台大奔燃气具有限公司	84.36	84.36	100.00	欠款方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交通装卸机械厂	70.59	70.59	100.00	欠款方已注销
其他零星往来款	524.42	524.42	100.00	逾期账龄较长或欠款方存在经营异常等情况
合计	4,451.34	4,451.34		
总额	8,292.73	4,812.49		
占比 (%)	53.68	92.50		

公司通过比较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收款发生违约的风险是否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有显著增加, 以判断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下情况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风险, 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 经营异常: 债务人经营出现异常, 如被列为失信人、注销、资产被冻结、停工或解散员工等, 这些情况会使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受

到严重影响，预计应收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2) 破产清算或注销：已签署债权重组协议或申请破产保护、正在破产清算中或者已经注销的债务人，其资产可能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预计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小或无法收回；

(3) 存在争议或诉讼：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且根据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的评估，确定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小；

(4) 长账龄：逾期未收回款项随时间推移，账龄逐年增加，回款可能性递减。公司结合业务执行状况，给予谨慎性原则审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判定标准审慎、合理，该部分款项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存在历史遗留款项。同时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委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办法》，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流程规范性要求需要相应处置过程，导致单项认定款项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比例较高。

2、部分账龄1年以内的欠款方亦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期末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全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1	上海交运起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1.76	1,501.76
2	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48.10	1,248.10
3	湘潭电机物流有限公司	139.00	139.00
	合计	2,888.85	2,888.85

交运起恒及交运明友原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在合并期间内，上述公司与母公司汽修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通过协议方式确认为1年以内，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往来款按实际发生时间确认账龄，故产生账龄1年以内全额计提坏账的情况。

子公司交运沪北所承运的湘潭电机的哈电风能业务，共向湘潭电机支付服务保证金289.70万元，扣减货物运输毁损后，账面结余为190.78万元。该项业务中的部分运输服务交运沪北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承运，并向其收取保证金共计139.00万元，该代收代付保证金在2024年分析账龄时列入1年以内。因该部分款项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未进一步还原至原始账龄。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审慎。

二、会计师意见

- 1、公司2024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大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